

中国主要出口水产品面临的 技术性贸易壁垒分析

●于会国 慕永通 余云军

一、日、韩、美和欧盟对水产品设置的主要技术性贸易壁垒类型及特征

在全球主要水产品消费国中,日本、韩国、美国和欧盟是中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就目前来说,这些国家设置的主要技术性贸易壁垒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对进口水产品的卫生要求

(1) 日本政府对水产品的卫生要求十分严格。对抗生素、激素、鱼药的使用有严格的限制;对允许使用的药品制定了严格的最高限量标准,对禁止使用的药物残留一经检出就做销毁和退货处理。2003年4月,日本实行农药和动物药品残留“临时标准制度”。该规定虽然没有正式规定残留标准,但残留超过一定数值的食品,可以禁止销售和进口。这无疑又增加了中国水产品出口残留检测中的不确定性。

(2) 韩国的《食品公典》规定了水产品的重金属残留标准,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基准,要求食品中不能检出异物。进口商品严格按《食品卫生法》进行残留基准检查。出口国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出具出口水产品没有进口国所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细菌、有毒物质和金属异物的证书。

(3) 美国自2002年5月15日从中国进口的虾产品检出氯霉素以来,十分关注中国出口的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卫生问题。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动物源性食品(包括水产品)中

要抽查检测221类农药、抗生素、兴奋剂类残留,禁止在动物源性食品中使用的药物有11种。主要是氯霉素、盐酸克伦特罗、乙烯雌酚、二甲硝基咪唑、其他硝基咪唑类、异烟酰咪唑、呋喃西林、呋喃唑酮、磺胺类药、氟乙酰苯醌和糖肽等。

(4) 欧盟委员会专门制定了水产品投放市场卫生条件的规定(91/493/EEC指令),而且对要求输入欧盟的进口企业必须获得欧盟注册。欧盟对进口水产品质量和卫生要求越来越严,而且必须从原料生产开始,保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达到质量要求,从而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2.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

(1) 日本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自外国进入其境内的农产品、畜产品及食品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在绿色检疫制度方面,对食品的安全卫生指标十分敏感,尤其对农药残留、放射性残留、重金属含量要求日趋严格。日本政府规定对不同时间进入其境内的同一种商品,每一次都要有一个检验过程。对限制进口的产品还有针对性地实行复杂的检验手续。2002年4月,日本以从中国出口鳗鱼中检出磺胺类药物残留为由,对中国产鳗鱼实行进境后48h吊水并抽检11种药物残留,其种类和最高限量分别为:磺胺甲基嘧啶0.02mg/kg,磺胺

二甲嘧啶 0.01mg/kg, 磺胺-6-甲基嘧啶 0.03mg/kg, 磺胺二甲氧嘧啶 0.04mg/kg, 磺胺间甲氧嘧啶 0.03mg/L, 磺胺蜂恶啉 5×10^{-5} mg/kg, 恶喹酸 0.05mg/kg, 乙胺嘧啶 0.05mg/kg, 基夫拉松 0.01mg/kg, 尼卡巴嗪 0.02mg/kg, 恩诺沙星 0.01mg/kg, 氯霉素 0.05mg/kg, 四环素和链霉素等的最高限量为 0.05mg/kg 等。

(2) 韩国对中国水产品的残留检验很多, 增加了中国水产品的出口成本, 影响了中国水产品对韩国的出口。“中韩水产品卫生条件”规定, 中国输入韩国的冷冻水产品需接受韩方的金属探测检查, 规定不允许检出金属异物。韩国还规定, 只要从中国进口的水产品中检出一个金属异物即将整批货物退回。韩方的其他标准为: 土霉素 0.1mg/kg、恶喹酸(ND)、麻痹性贝毒(0.80 μ g/g)、二氧化硫 30mg/kg、一氧化碳 20mg/kg、虎红(ND)、金霉菌(ND)、沙门氏菌(ND)、霍乱弧菌(ND)、副溶血弧菌(ND)。

(3) 美国 FDA 对进口水产品实施严格的抽样检测制度, 其中致病菌单胞增生李斯特菌、霍乱弧菌不得检出, 细菌总数、沙门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为限量指标, 土霉素为 0.1mg/kg、铅 1.5mg/kg (甲壳纲类)、镉 3mg/kg(甲壳纲类)、砷 76mg/kg(甲壳纲类)、甲基汞 1.0mg/kg、DDT 5.0mg/kg、多氯联苯 2.0mg/kg、组胺 50mg/kg、腹泻性贝类毒素 0.8mg/kg、麻痹性贝类毒素 5.0mg/kg, 二氯化硫 1mg/kg。目前, 美国还对来自中国的水产品氯霉素的检测加大了抽样比例, 每个货柜抽 6~12 个样, 不做混合样, 只有所有样品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才能通关, 只要有 1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为阳性, 整批产品就被判为不合格。一旦在水产品中检出问题, 除了对该批货物进行销毁、退货等处理外, 美方还将把该批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列入不经检验即自动扣留的名单中。如果想从该名单中剔除, 需由进口商向 FDA 提出申请, 并必须同时提供该企业连续 5 批次产品检测结果为阴性等证明资料。

(4) 欧盟对进口水产品要检查新鲜度化学指标、自然毒素、寄生虫、微生物指标、污染环境的有毒化学物质和重金属、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等 63 项检测要求, 其中氯霉素、呋喃西林、孔雀石绿、结晶紫、呋喃唑酮、多氯联苯等为不

得检出; 六六六、DDT、组胺、麻痹性贝类毒素等有严格的限量指标; 对致病菌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胞增生李斯特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杆菌为不得检出, 细菌总数控制在 5×10^5 /g(30°C)。

3. 明确的商品标记制度

(1) 日本最近修改的《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JAS) 规定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对制造、加工、进口的加工食品都要执行新的商品明确标记制度, 其标示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制作原材料、包装内的容量、流通期限、保存方法、生产制造者名称(进口产品还要标明出口国和生产区域名称、进口商名称或个人姓名)以及详细的地址。符合进口规格的农产品必须贴上 JAS 标志才能在日本市场上销售。日本对进口种类的产品标识中还包括很具体的要求, 如原料的名称、原料的原产地以及标注是解冻品还是养殖品等, 并且对部分水产品还要求标明原生产水域等。

(2) 韩国规定出口国的出口水产品包装上应以不易损坏的方法印制或标明品名、国家名和注册登记加工厂名称及注册编号。韩国的《对外贸易法》规定对水产品进行原产地标识制(进口活鱼除外)。最近, 韩国海洋水产部还宣称将积极推行对进口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

(3) 美国在产品标签方面具有非常严格的规定。1995 年 9 月, FDA 对强化食品营养标签法规进行了修改, 要求销售的强化食品必须按规定加注标签, 并对食品标签的形式、字体的大小、线条的粗细等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FDA 还要求大部分食品必须标明至少 14 种营养成分的含量。另外, 美国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注明亚硫酸盐添加剂, 不管直接还是间接, 一种还是多种, 必须在标签上注明, 否则一经检验出, 就被视为伪标记产品。美国最近又规定从 2006 年起要求所有在食品店出售的食品必须标明脂肪含量。这些规定无疑会大大增加中国对虾产品的出口成本, 不利于对虾产品的出口。

(4) 2003 年 9 月 22 日, 欧盟理事会接纳欧盟委员会的建议, 修订了关于食品标签、说明及宣传的第 2000/13/EC 号指令。该指令要求食品销售商须在食品标签上列出所有成分, 并且对食品的包装, 甚至包装材料等都有非常高的

要求。必须在标签上列出的致敏成分包括含麸质谷物、甲壳动物、蛋、鱼、花生、大豆、奶及奶类产品(包括乳糖)、果仁、芹菜、芥末、芝麻,以及浓度超过 10mg/kg 或 10mg/L 的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

4. 规范的进口企业注册和认证体系

(1) 日本不仅通过严格的标准,而且通过认证制度和产品的合格检验等对进口商品设置重重障碍。对农产品及食品进口企业实施注册制度,并要求建立 HACCP 质量保证体系。

(2) 韩国规定出口水产品的加工厂应符合进口国的卫生管理标准,经出口国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后,对注册登记的加工厂进行定期检查,对加工过程中可能混入的对人体构成危害的物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进口国检验检疫机构通报注册登记工厂名单,进口国的检验检疫机构可对已注册登记的加工厂进行抽查。

(3) 美国规定对美出口的水产品企业必须建立 HACCP 水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否则其产品不得进入美国市场。中国水产品企业要首先通过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的评审,取得输美水产品 HACCP 验证证书,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后,才能进入美国市场。

(4) 欧盟要求中国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或捕捞加工船都必须通过欧盟的考核获得注册,并且每一批水产品都必须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证书。欧盟规定对欧盟出口的水产品企业必须建立 HACCP 水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否则其产品不得进入欧盟市场。

二、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对策

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现实,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变被动为主动,把握时机占领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高点,就目前来说,中国急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中国水产品出口质量

一是完善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覆盖生产、加工、储藏、销售全过程和操作环境、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形成一个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具有较高水平的由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共同组成的比较完善的水产品标准体系,改变

中国标准不完善、标准过低和国内市场大多数水产品无标准生产和流动的现状。二是加强水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争取与国外权威认证检验机构实现互认。三是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强制性检测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四是加快国内水产品(初级产品)质量立法工作,尽快制定《农产品质量法》,为质量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2. 推动水产品出口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出口贸易的组织性和协调性

加入 WTO 后,随着出口规模的日益扩大,中国水产品出口行业自律机制的建设显得越来越重要。推动出口行业协会性组织的建设对提高中国水产品出口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增强信息能力,不仅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也大大降低了业内企业的信息成本。二是共同开拓市场,化个别企业行为为全行业的一致行动,提高了开拓市场的效率,降低了成本。三是形成价格自律,在行业内通过协商分配市场份额,控制生产总量,形成价格同盟,确保利润最大化,也降低了反倾销风险。四是强化质量监督,建立行业内监督机制,把价格监督化为企业的自觉行为,从机制上保证了出口质量。五是共同抵御反倾销调查和制裁,共同应诉,降低了应诉成本,增强了应诉能力,提高胜诉的可能性,保护全行业共同利益。

3. 进一步加快水产生产结构调整,结合出口水产养殖示范区建设,优化水产生产和加工布局,发挥区域优势,培养优势产业

一是结合农业部制定的区域布局规划,加快出口水产品养殖示范区的建设,吸引加工企业聚集形成基地,带动水产品生产加工的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产业链一体化效益。二是大力发展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特色水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在基地建设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和绿色水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发展特色水产品生产加工,提高出口价值。逐步改变目前中国水产品出口主要以价格优势占领市场的局面。三是重点培育优势行业和龙头企业。扶大扶强,结合基地建设,在优势行业重点培养一批龙头企业,使中国水产品出口企业迅速做强做大,从而进一步增强中国水产品出口的综合竞争力。